

# 失業保險—過往工資收入及津貼額

## UI - PAST EARNINGS AND WEEKLY BENEFITS

要合乎領取任何失業保險 (UI) 津貼資格，你要向管理失業保險的失業局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簡稱 EDD) 證明你是符合“過往工資收入 past earnings requirement”規定。此項規定，是從你申請失業保險那天之前十八個月的工資為計算基礎，有關的計算方法會在下面詳細解釋。

本短文也會介紹 EDD 是怎樣決定你的“每星期津貼金額 weekly benefit amount”，它是你每個星期的失業津貼支票金額。

### 1. 什麼是以往“工資收入”，如何提供證明？

要領取失業福利，你首先在申請時，要提供下述其中一項證明：

你最少在一個季度的“基礎時段 Base Period” (下面會詳細解釋)，工資收入有 \$1300；或

你最少在一個季度的“基礎時段” (下面會詳細解釋)，工資收入有 \$900，以及在整個基礎時段期間，你的總收入是你賺取最高工資的某一個季度的 1.25 倍。

EDD 對你的以往工資紀錄，是用你前僱主對你的工資申報為準。如果你之前沒有賺取足夠的工資，達不到上述的其中一項要求，那麼你不夠條件申請失業保險 (只要你達到其中一項要求，你就有資格申請。)

### 2. 什麼是“基礎時段”，它對我的福利有什麼影響？

基礎時段指在你申請失業福利那天之前十八個月中，特定的十五個月。你可以用下面的表來計算你的基礎時段：

#### 如果在以下月份申請

一月、二月、三月  
四月、五月、六月  
七月、八月、九月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 以下日子前十二個月是基礎時段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舉例：如果你在 2005 年 2 月 1 日申請失業福利，你的基礎時段就是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1 日。如果你在 2005 年 9 月 15 日申請，你的基礎時段是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EDD 在你的基礎時段內，取你賺取最高工資（稱為“最高收入季度”）的三個月（一年其中一個季度）為計算基礎。EDD 會用這個季度的收入來評定你是否合資格領取失業津貼，以及你的福利津貼數額（B 部份會詳細解釋）。在你向 EDD 申請失業保險後不欠，EDD 會向你寄出一份叫“失業保險發放通知 Notice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ward”的文件。文件會告訴你 EDD 評定你在基礎時段中，你每季度的收入，文件同時會通知你，一旦當局認為你夠條件領取失業保險，每周的福利金額是多少。（在 B 部份會解釋每周福利金額）。

### 3. 如果我延後申請失業福利，會影響申請資格嗎？

會。基礎時段的定義可以是每曆年的每一個“財政季度 fiscal quarter”。“財政季度”是每一年，由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開始計算的連續三個月。如果你現在達不到基礎時段工資要求，當你延後下一個季度申請時，你可能就夠資格。就算你達到基礎時段的最低工資要求，但如果你的收入在“轉接季度 gap quarter”（指在你申請失業福利那天之天的三個月）是很高，你可以延後申請，以提高你每個星期的福利金額（即使延後申請會拖延你收入第一份失業支票的時間）。

### 4. 我之前的工作的收入和我的失業津貼有關嗎？

有時會。你之前工作的收入（申請津貼前的工作）只會計算入你的基礎時段內的四個季度內（請參看前面的解釋）。如果你在失去工作後，馬上申請失業福利，而你在該份工作只做了很短時間（例如 1-2 個月），這份工作不會計算入你的基礎時段，也不會影響你的申請資格。即使你在該份工作時間很短，如果你延後申請，你的基礎時段可能會改變，而該份工作的收入可能影響你的資格條件。

請注意：即使這份工作的收入不會影響你的津貼，你也只能在非過失失去工作的情形下，才符合領取的資格（請參閱本中心編寫的失業保險“辭職者的領取資格”和“被解僱者的領取資格”的簡介。）

## 5. 我會領到多少失業保險金額？

你每星期領取的失業保險津貼稱為“每星期津貼金額”。津貼額的多少是按照你在基礎時段上報的以往工資收入而定。在基礎時段有高的收入，你每星期津貼金額就較高。舉例：如果在基礎時段內，你最高收入的季度是\$5000，那麼你每星期津貼金額將會是\$193。如果只有\$4000，那麼你每星期福利金額只會有\$154。（請注意：以上的例子只適用於在2005年1月2日後遞交的申請。在2005年1月1日當日或之前的申請，領取的數目會較低。）

現時，每星期最高的福利金額是\$450，能拿到這個數目的申請人，他在基礎時段，最高收入的季度要達到\$11,674。（請注意：在2005年1月1日當日或之前的申請，每星期最高的福利金額是\$410，而該申請人在基礎時段內，最高收入的季度是達到\$10,634。）

在你的福利時期 (benefit year, 由你第一次申請福利開始計算的52個星期) 內，你最多可以領取26個星期的失業福利。你不一定要連續每個星期領取福利 (你可以停止領取，然後再重新申請)，但你能領取是“固定 capped”26個星期的福利。你也可以每星期領取部分的福利 (當你領失業期間，有小量收入，或某段時期內你不能工作)。只有兩種情況下，才能領取多過26個星期的福利，第一種是聯邦或州政府的行政命令 (通常是出現整體經濟環境惡劣)，第二種是參加由 EDD 批准的加州培訓福利 (California Training Benefits, 簡稱 CTB) 計劃。在你收取第16個星期福利之前，你必須致電給 EDD，要求申請 CTB 延期。EDD 會決定你是否合資格參加這個計劃。

## 6. 我能否增加每星期福利金額？

通常是不可以。在你申請失業福利時，每星期福利金額的數目已經按你基礎時段的收入計算好。除非 EDD 少計了基礎時段的收入，否則這個數目是不會更改。如果 EDD 增加了基礎時段的收入總數，那麼它也會將你每星期福利金額調高。

## 7. 如果我認為基礎時段的收入被少計了，我該怎樣做？

有三大因素是 EDD 在計算基礎時段收入時，不將某些收入計算在內。這些因素包括：

1. 這些收入屬於不受保服務 (non-covered services) 或不在普通僱佣範疇內 (excluded employment)

某些工作是不能計算入失業福利內的。通常被稱為不受保服務 (non-covered services) 或不在普通僱傭範疇內 (excluded employment)。雖然大部分工作不會屬於這個範疇，不過以下的名單就是最常見的不受保服務或不在普通僱傭範疇內的工種：

- 獨立合約工作\*
- 某類和宗教有關的工作
- 選舉宣傳工作
- 短工或家庭式工人
- 某類型公共機構工作
- 某些聯邦工人
- 學生醫院工作
- 學生攞取工作經驗的工作
- 為另一個州服務的工作
- 由學校聘用的學生
- 某些家務助理
- 某些直銷工作
- 高爾夫球僮
- 某些非牟利工作

\* “什麼是獨立合約工”：某些僱主故意誤導員工，說他們是獨立合約工，目的是逃避繳付相應的稅款給 EDD 或其他政府機構。也有些僱主是錯誤理解僱員和獨立合約工的法理定義。如果你想知道你從事的工作，是合乎 EDD “僱傭性質” 工作或 “獨立合約工”，請參閱由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印發的有關短文簡介。

## 2. 僱主可能錯誤地向 EDD 申報你的工資或沒有繳交稅款

僱主出錯的原因可能單純是文書上的不小心，令到你的工資申報出錯，或故意錯報，以逃避向 EDD 申報稅款，例如將你定為獨立合約工 (請參看上面解釋)。無論是什麼原因出錯，如果你有可靠証據證明你的工作收入，你應該很容易得到公平的解決方法。可以證明你的工作收入証據包括：工時卡、工資單、稅務紀錄、銀行月結單、個人工作日曆、工作安排程序表等等。如果你認為僱主錯誤申報你的工資，你可以要求 EDD 按照你遞交的新証據副本 “重新計算 (recomputation)”。(注意：請不要遞交証據正本，因為當你發覺 EDD 沒有糾正有關錯誤時，你需要有關文件進行上訴。)

### 3. EDD 的紀錄有可能出錯

每年 EDD 要通過繁重複的稅收和紀錄系統去管理無數的失業福利申請。這個系統將個人僱主由“儲備戶口號碼”，以及僱員由社會安全號碼區分管理。EDD 出錯，通常是因為這兩個號碼有一個出錯。如果你認為基礎時段的收入計算不對，請馬上核實 EDD 寄給你的資料中，你個人的社會安全號碼和前僱主的名是否正確。如果你相信你的基礎時段收入因為上述其中一個原因被計錯，你應該聯絡 EDD，要求“重新計算”。在你作出要求後，EDD 會寄給你一份書面通知，列明他們在原本的計算方法中沒有出現錯誤。如果你不同意 EDD 的計算和解釋，你有權上訴。如果了解上訴的程序，請參看“失業保險津貼簡介。”

### 8. 如果我有額外“檯底交易 (under the table)”沒有申報過的收入呢？

任何沒有向 EDD 或國稅局 (IRS) 或加州稅務局 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 (FTB) 申報過的收入都不能計算為基礎時段收入內。如果你想將這些收入包括基礎時段收入內，你應該聯絡 FTB，IRS 或 EDD 的稅務辦公室，解釋為何以前沒有申報這些收入。IRS 或 FTB 可能會向你收取相關的稅款和罰款。

### 9. 如果我是自僱形式 (self-employment) 賺取額外收入？

任何自僱形式的收任都不會計入基礎時段收入，除非你之前就和 EDD 設立了“選擇受保 (elective coverage)”戶口。有關如何設備立“選擇受保 (elective coverage)”戶口，請向 EDD 查詢。

### 10. 如果我在另一個州有收入呢？

如果你在基礎時段間，做的工作有部分，但不是全部在另一個州，那麼 EDD 已經將你的收入紀錄計算入基礎時段內。如果有任何收入被少計了，請按上面介紹的方法要求“重新計算”。如果你在基礎時段內，全部工作都在另一個州，你需要做“跨州申請 (interstate claim)”。這份申請是在加州遞交，但由你工作的州的失業局做批審。跨州申請是否獲得批准，是以另一個州的失業保險法而定。它們不受加州失業保險法管轄。因此，如果你對處理跨州申請有疑問，請聯絡 EDD 推介另一個州的相關法律援助服務。

這份文件試圖為大家提供準確、簡明的有關就業方面的加州法律常識。不過，由於法律以及法律程序時有變化以及解釋不同，勞工法律中心不能保證傳單的內容是最新的，也不能為內容被運用的結果負責。讀者不應完全依賴這裡提供的資料，你應該就個人的特殊情況，向律師或者有關機構查詢。

如你遇上有關勞工法律的疑難問題，請致電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中文專線：(415) 593-0066

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是一個非牟利機構，專門免費為低收入的勞工階層提供和工作就業有關的法律諮詢服務。本中心的二十四小時諮詢服務電話專線是 415-864-8208。你也可以打電話給中心的中文專線 415-593-0066 尋求幫助

法律援助會 - 勞工法律中心 2007 年 © 版權所有